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廷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1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應予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所載「向甲○○收取300萬元現金款項，」後，應予補充「同時交付收據與甲○○」。
-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3頁、第86頁、第90至93頁）」。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1 二。又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
02 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
03 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0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05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8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9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10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11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12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13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4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5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6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7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8 (一)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20 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
23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30 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
05 認有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6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07 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字卷
08 第175頁，本院卷第43頁、第86頁、第90至93頁），且查無
09 犯罪所得（見後述），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
10 題，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
11 其刑。另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2 之結果，該分局函覆以：本分局並未因被告乙○○之自白而
1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此有上開分局113年10月14日北
14 市警松分刑字第113306223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15 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並未有因被告供述而使司
1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其本案犯
17 行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
18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9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
20 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
21 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波
25 風」、「財神爺」等人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真實姓名
26 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9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1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
02 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
03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經查，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已於偵查中、
08 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業
09 經認定如前，爰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10 告本案並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
1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已如前述，其上
12 開犯行當無同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漠視
14 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
15 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部分，已於偵查中、本院準
16 備程序中及審理時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得等節，已如前
17 述，按上說明，被告上開所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
20 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沒有錢，偶爾打零時工而
21 已。但是我願意給被害人執行名義等語（見本院卷第42
22 頁），而與被害人甲○○以300萬元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
23 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等犯後態度；暨被
24 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年輕人給他一個機會，但是要
25 還錢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4頁）；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
26 團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高職
27 畢業之智識程度、偶爾做工，收入不穩定，未婚，無扶養對
28 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暨其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30 示懲儆。

31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01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02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03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7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8 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
09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
10 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
11 參照）。茲分述如下：

- 12 一、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都還沒有拿到錢。原本是承諾1個
13 月3萬等語（見偵字卷第174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
14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 15 二、至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之受騙款項300萬元，固係洗錢之財
16 物，惟已由被告依「波風」指示交予「財神爺」一節，業據
17 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74頁），卷內復無證
18 據證明其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
19 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0 沒收。
- 21 三、另未扣案之收據（見偵字卷第56頁），固係供被告本案詐欺
22 犯罪所用之物，惟已由被告交與被害人一節，既據被告於偵
23 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74頁），已非被告所有，如對
24 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5 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吳琛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513號

29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3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5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
05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波風」、「財神爺」（即
06 「邱博洋」）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07 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
08 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每
09 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
12 日11時12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希」帳號與甲
13 ○○聯繫，並以透過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富邦公司）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
15 為由誑騙甲○○，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
16 再由乙○○依「波風」指示，於112年10月12日15時許，在
17 甲○○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之住處內，假冒富邦公司人員「林
18 俊昇」名義，向甲○○收取3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
19 項交付與「財神爺」（即「邱博洋」），藉此方式製造金流
20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甲○○驚覺受騙
21 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2年10月12日15時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

		<p>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每月3萬元之報酬。</p> <p>(2)被告依「波風」指示，於112年10月12日15時許，在告訴人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之住處內，以「林俊昇」名義，向告訴人收取30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財神爺」（即「邱博洋」）。</p>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0月12日15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之住處內，將30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富邦公司人員「林俊昇」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陳雅希」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檔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0月12日15時許，交付現金款項與「陳雅希」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並將收據翻拍回傳予「陳雅希」之事實。
4	富邦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份	證明富邦公司收據上記載日期為「112年10月12日」，金額為「參佰萬元」，經手人處並

01

		有「林俊昇」之印文及署押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1份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10月12日15時前後，至告訴人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之住處附近及建物內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2月2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5455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4號、112年度偵字第37948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另案分別於112年10月12日、同年月19日、同年11月2日，假冒多家不同公司人員「林俊昇」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犯詐欺等罪嫌，為檢警偵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向告訴人甲○○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5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6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7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9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0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1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2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13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4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16 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與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
18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
19 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
20 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
21 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2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25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
26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27 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郭宣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黃靖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26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7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28 現金。

29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30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31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01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02 入境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04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05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06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07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08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09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10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1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12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13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14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15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16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18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
19 報